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23号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9号）精神，现将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规定，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进行了明确标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指标衔接。同时，请各地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 2023 年起拨付至国库，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四、2023 年 3 月，九财农指〔2023〕14 号文件已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170 万元。2023 年 5 月，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9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10号），进一步明确了4170万元的使用方向，分别为扩种油菜（3330万元）和耕地轮作休耕（840万元）两个项目。本次根据文件要求，明确其中的840万元用于双季稻轮作项目，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具体资金分配明细详见附件1。

- 附件：1.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高标准 农田 建设	耕地轮 作休耕	耕地质 量提升	小计	原农业生产发 展资金 (赣财农指 〔2022〕53号)、 九财农指 〔2023〕22号)	原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赣 财农指 〔2022〕51 号、九财农指 〔2023〕1号)	原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 补助(赣财 农指〔2022〕 49号、九财 农指〔2023〕 14号)	小计	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功 能分类科 目:2130122 农业生产 发展)	高标准农田 建设(功能 分类科目: 2130153农 田建设)	耕地质量提升 (功能分类科 目:2130135农 业资源保护修 复与利用)
栏次	1=2+3+4+5+6+10	2=7+11	3=8+12	4=9	5=13	6=7+8+9	7	8	9	10=11+ 12+13	11	12	13
修水县	9757.5	7112	2461	123.5	61	8498.5	7055	1320	123.5	1259	57	1141	61
武宁县	7092.5	4158	2860	43.5	31	5354.5	4125	1186	43.5	1738	33	1674	31
永修县	8380	5799	2422	115	44	7362	5752	1495	115	1018	47	927	44
德安县	3339	1805	1501	18	15	2675	1791	866	18	664	14	635	15
瑞昌市	5867.5	3941	1793	58.5	75	5086.5	3909	1119	58.5	781	32	674	75
都昌县	10883.5	7675	2801	301.5	106	9287.5	7614	1372	301.5	1596	61	1429	106
湖口县	6556	3016	3451	66	23	4738	2991	1681	66	1818	25	1770	23
彭泽县	7870	5663	2110	60	37	7106	5618	1428	60	764	45	682	37
庐山市	2864.5	1602	1181	17.5	64	2506.5	1589	900	17.5	358	13	281	64
柴桑区	4647.5	2272	2333	20.5	22	3393.5	2254	1119	20.5	1254	18	1214	22
濂溪区	990.5	590	390	5.5	5	776.5	585	186	5.5	214	5	204	5
共青城市	2423.5	1112	1293	10.5	8	1794.5	1103	681	10.5	629	9	612	8
庐山西海	90	90				90	90						
浔阳区	3	3				3	3						
九江经开区	64	64				63	63			1	1		
八里湖新区	28	28				28	28						
九江市合计	70857	44930	24596	840	491	58763	44570	13353	840	12094	360	11243	491

##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70857	
	其中：中央补助	70857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 目标 2：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其质量控制； 目标 3：完成内业测试化验； 目标 4：支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配方施肥技术，打造“三新”技术示范样板； 目标 5：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目标 6：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目标 7：支持耕地轮作休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布设样点校核数（个）	≥ 5000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	≥ 753.5
		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广面积（万亩）	≥ 12.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 345.2 万亩
		实施酸化耕地治理面积（万亩）	≥ 3
		双季稻面积	≥ 110 万亩
		外业调查采样点位数（个）	≥ 500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2.2 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6 万亩
	内业测试化验样品数（个）	≥ 500	
	质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信息县级资料审查比例（%）	≥ 100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90%
		外业调查采样县现场检查比例（%）	≥ 100
轮作试点区域油菜出苗率		≥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对外业调查采样省级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是/否
	时效指标	完成预布设样点校核任务	2023年5月31日
		及时拨付资金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30日
		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及县级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1月30日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左右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对农业生产影响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明显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对生活环境影响	协调发挥土壤生态功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63.04万亩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	≥9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采样地块涉及农户未发生一起不满意情况	是/否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